

# 107 學年度法文系招收轉系學生 相關事項公告

招收對象：全校非法文系同學

名 額：三名

繳交資料：成績單(附排名)、申請動機說明、語言檢定證明(無則免)

口試時間：4月26日(四)中午  
(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公告)

口試地點：外語學院一樓 LA104 會議室

備註：

1. 轉系生轉入法文系之學籍為二年級，但所修習之法文課程需從一年級開始，依序類推修習四年所有課程(故須延畢一年)。
2.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(DELF) B1(含)以上始得畢業。